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事局文件

常海事〔2022〕31号

常州海事局关于印发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年” 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部门：

现将《常州海事局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常州海事局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巩固提升年”工作任务分解表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海事局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江苏省委省政府、部海事局、长航局、江苏海事局和常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要求，巩固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成效，切实提升水上交通安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特制定常州海事局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年”工作方案，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两个不放松”和“务必整出成效”的总要求，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持续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推动专项整治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辖区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水上交通环境。

二、组织机构

成立常州海事局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陶东华

副组长：韩光民 陈华文 毛义文 邱永旺

成员：局属各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指挥中心，主任由指挥中心负责人兼任，负责活动日常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重点任务

（一）巩固成果，深入推进各项整治行动

1.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6月底前，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至少开展1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学习交流，结合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加深理解，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全员培训内容，组织干部职工以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等形式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片，抓好贯彻落实，筑牢安全底线。

2. 持续压实航运公司主体责任。督促航运公司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持续强化船岸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教育和技术能力培训，加强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强化体系运行监督检查，深化航运公司管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和联合监管，加大对重点跟踪航运公司和信用黑名单主体的监督管理力度。

3. 持续完善双重预防机制。持续优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更新完善风险基础信息、防控责任、监测

监控、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五个清单”，建立安全风险“一图、一册、一表”，推进风险图表化、可视化、精准化、动态化管理。深入推进防范化解长江航运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专项工作，严格落实各项防控举措。持续动态更新“两个清单”，组织开展“两个清单”问题隐患整改“回头看”。

4. 持续强化渡运风险防范。持续强化长江渡运安全整治，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禁限航规定，严禁冒险航行、超载渡运、违规夜渡等行为。加强渡船船舶安全检查，开展随渡检查，保障渡船适航、船员适任。严格落实渡运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渡运单位加强渡船和渡运设施维护保养，强化船员履职行为管理，规范岸基监控系统运行。扎实推进风险管控措施，督促渡运单位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深化落实《省安委会批转江苏海事局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实施“一渡一策”强化长江客汽渡重特大事故风险防控通知的通知》。2022年6月底前，完成渡口新型应急救援设施配备工作；12月底前，全面完成渡船着色标识改造提升工程，全面淘汰船龄达到27年的老旧渡船。

5. 持续推进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三年专项行动。按照《江苏海事局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工作要求继续组织实施，开展桥区水域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活动，全面排查和治理船舶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隐患，重点整治桥区水域船舶淌航、掉头、横越、违规追越、不按规定航路航行、船舶超高航行等行为，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2022年3月

底前，完成桥区水域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根据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结果，制定“一桥一策”；6月底前，完成长江桥区水域划定方案；9月底前，完成长江桥区水域公布工作；12月底前，总结三年行动开展情况，建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

6. 持续深化长江船载危化品运输综合治理。持续深入推进实施危化品货主（码头）高质量选船机制，推广第三方机构选船检查全覆盖。严格落实《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要求，严厉打击载运危化品船舶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非法洗舱、偷排洗舱水等。推进航运公司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12月底前，全面推广应用危险货物船舶 CCTV 智能监控系统。

7. 持续开展“三无”船舶专项整治。严防“三无”船舶反弹回流，严控辖区河口水域，对非通航河口采取物理隔离措施，对通航河口，建立完善联防联控制度并通过 CCTV 等信息化手段严防“三无”船舶进入辖区。严格执行海关总署、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中国海警局联合印发的《“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明确移送、拆解方式和程序。积极推动属地政府完善港口配套服务，防止船舶船员违规使用自备艇，消除“三无”船舶滋生土壤。督促指导港口经营企业不向“三无”船舶提供装卸服务，禁止“三无”船舶过闸。加强联动执法，坚决查处“三无”船舶，坚决整治非法载客、非法捕捞、非法运输、非法观光等违法违规行为，全年实现“三无”船舶动态清零。

8. 持续开展内河船涉海运输整治。常态化落实严格执法。按照打击长江江苏段内河船涉海运输联合整治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四个一律”等工作要求，做好到港船舶的 AIS 轨迹检查和砂石来源证明核查，禁止长江常州段水域砂石码头、常泰长江大桥施工单位为涉海运输内河船及无合法砂石来源证明等疑似从事涉海运输船舶提供装卸作业。督促航运公司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所属船舶运输状况跟踪监控制度，定期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运输路线、货物装卸作业等情况，严防登记、管理的内河船舶从事涉海运输。对违法参与海上运输的企业及所属船舶，开展重点跟踪或附加审核，依法注销船舶 SMC 证书，情节严重的，注销企业 DOC 证书。联合地方交通部门做好船舶召回、公司约谈、证书过期和失联等逃避监管船舶协查等工作，推动联合市场监管、运力管理等部门落实联合惩戒，综合运用安全约谈、体系审核、警示通报等手段加强违法惩戒。

9. 持续巩固内河船舶船名标识专项整治成效。加快推进内河船舶载重线附近位置标识船名工作，力争到 2022 年底，进出港内河船舶载重线位置船名标识率不低于 95%。根据季节和水位转换期水上安全监管规律，深化国内船舶救生设备和船上人员安全操作检查，提升船舶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10. 持续巩固提升水上无线电秩序。全面落实常态化监管措施，持续加大对相关无线电设备配备、安装、使用及维护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船员使用无线电设备的操作性检查，加强对船

船无线电证书审批发证管理。定期对通航密集区、船舶聚集区等重点水域开展集中整治，提高执法威慑力和工作成效。大力推行无线电监管领域信用管理，落实码头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与相关单位、部门的执法联动，常态化开展跨辖区联合巡航监管。加大违反水上无线电管理行为监督检查和处罚力度，依法实施违法记分，对存在突出违法问题的，应组织开展约谈或附加审核，并通报相关单位。

11. 持续推进内河船舶配员专项整治。持续开展内河集装箱船舶、内河危化品船舶配员专项整治，加强船舶配员远程核查及现场检查，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巩固提升专项整治工作成效。深入推进内河干散货船舶船长及高级船员配员专项整治工作，充分利用“海事慧眼”、智慧江海大数据管理平台，重点解决“人、船、码”不符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落实码头、公司、船舶、船员四方责任，防范遏制非法中介等行为干扰内河船舶配员专项整治工作。

12. 持续强化安全宣教汲取事故教训。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基础建设，增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实施全覆盖、多手段、高质量的安全宣传教育。督促航运公司落实船员培养主体责任，加大船员培训教育力度，提升船员业务技能。强化水运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以规范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持证人员从业行为为重点，着力提升从业人员素质，不断提高企业员工安全管理和安全作业能力。深刻汲取典型水上交通事故

的经验教训，举一反三，结合实际，制定针对性防范举措，逐项抓好整改落实。

此外，局属各相关部门要对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江苏海事局和我局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各项任务，持续做好长期逃避海事监管船舶整治、国内船舶救生设备检查、船上人员安全操作检查、《船员服务簿》记载情况专项核查等整治工作，确保整治任务按时完成。

（二）提升水平，建章立制推动长效治理

1. 总结固化专项整治制度措施。认真总结评估“一年小灶”和“三年大灶”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在危化品运输、客汽渡、桥梁防碰撞、打击内河船涉海运输、取缔“三无”船舶等方面形成的制度措施，结合当前辖区实际，固化监管举措，推动建章立制，进一步完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制度。

2. 建立健全水上安全协调机制。继续推动属地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并运行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推进构建水上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格局。

3. 健全完善新型海事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加快推进信用管理，建立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承诺制度。持续推动通过信息化手段将信用管理嵌入海事业务办理和执法流程，推动船舶全程不违法、不违规。

4. 不断优化危化品运输监管制度。推进危化品货主（码头）高质量选船机制深入实施，引导实施高质量选船机制专业第三方

选船检查。推动《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作业条件及要求》的落地实施，指导辖区航运公司按照《长江危化品运输安全风险防控指南（1.0）》落实安全风险防控的各项措施。

5. **严格执行长江禁捕工作制度。**要认真落实长江十年禁渔重大决策部署，推动禁渔措施制度化、常态化，加强对重点水域巡航检查力度，加大对船舶非法携带渔网渔具的查处力度，强化与市禁捕办的沟通联系力度，确保“禁渔令”落实落地。

（三）总结提炼，宣传推广常州经验

1. **强化经验总结。**局属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提炼专项整治推进中的经验做法，特别是在客汽渡、危化品、打击内河船涉海运输、取缔“三无”船舶等重点领域和难点问题上取得实效的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常州经验”，切实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提升安全生产整治水平。

2. **强化宣传引导。**局属各部门充分利用新闻媒介、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加强对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宣传报道，大力推广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加大公益宣传力度，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公众安全防范意识。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局属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开展好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具体行动。要深刻认

识抓好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的重要性，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及时评估总结专项工作经验，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总结提炼。

（二）强化组织领导。局属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立足辖区实际、结合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统筹安排，明确责任人员、工作任务、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加强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大问题协调，确保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年”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确保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圆满收官。

（三）强化监督检查。局属各部门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存在重大隐患、发生过重大险情或一般等级以上事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和船舶。局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年”工作领导小组适时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确保专项整治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四）强化考核问责。局办公室要将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年”相关工作任务纳入年度方针目标管理，局绩效考核委员会及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大考核力度，综合运用通报、约谈等措施，强化监督执纪和督办问效，对整治工作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予以问责。各部门要认真研究并抓好“巩固提升年”方案的贯彻落

实，并于每季度末报送具体推进落实情况。

抄送：江苏海事局。

常州海事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印发



660202203030001976